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晓元(210222197007318418):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君诉被告大连华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逸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上诉人李洪君就(2024)辽0211民初18778号判决书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请求:一、依法撤销原审判决,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;二、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